

我区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情况获司法部调研评估组好评

呼和浩特讯 7月30日至8月2日,由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周志扬为组长的司法部调研评估组来到我区开展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情况调研。调研评估组先后到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实地考察4家合作制公证机构,通过谈话、查阅报告、问卷调查等形式全面了解各合作制公证机构党建工作、业务情况和监督管理等九个方面的建设发展情况,并召集其他盟市合作制公证机构负责人、两市城区全部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负责人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8月1日,在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座谈会,

会议邀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戴燕主持座谈会。

调研评估组听取了自治区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情况汇报和工作意见建议。我区现有合作制公证机构7家,其中呼和浩特3家,包头、呼伦贝尔、赤峰、鄂尔多斯各1家。全区合作制公证机构2017年至2022年6月共办理公证39.5万件,业务收费2.2亿元。在全区119家公证机构中,合作制公证机构以5%的机构数量、10.4%的公证员,办理了全区

19.08%的公证业务,收取了全区20.08%的公证费用,在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履行公益职责、创新拓展业务领域、改进提升工作方式、增强公证行业作用和社会影响、建构竞争激励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周志扬表示,自治区司法厅和各市司法

行政机关认真落实司法部公证改革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改革,走在了前面,调研评估组将认真研究分析各省区相关工作情况及意见建议,向司法部提供决策参考,推进公证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召开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现场会



各基层院负责人交流座谈。杨岳征 张棋鑫 摄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闫丽华)7月28日至29日,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召开全市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现场会。

此次会议分为实地观摩、全体大会、分组讨论三个阶段。与会人员在实地参观考察了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等功能区建设情况,对莫旗检察院工作环境、文化底蕴及干警精神风貌有了充分了解。

在经验交流环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等5个基层院检察长借助PPT演示模式,探索开展“繁简分流”办案的考核模式,增设“条线排名影响期”等工作模式进行了详细解读;

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充分依托最高检、自治区检察院考核框架,探索制定对应考核细则、线上与线下“两结合”等考核模式,以检察人员考核实现检察业务数据全面优化;莫旗检察院作为现场会承办单位,将本院以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为重要抓手,科学分析,细化设置“岗位等级”、计分规则等举例细致讲解,并将运用考核推进检察工作成果予以展示,为各院提供了整体可直接复制参考的检察人员考核制度借鉴范例。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虎在会上指出,开展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的实际行动,也是检察机关根据人力资源的特点对检察人员进行科学管理的重要措施。全市两级

检察院检察人员考核工作经历体系建设、推进落实、融合发展,一步一个台阶稳步提升,目前已进入关键阶段,两级院要以此次现场会为契机,吸收借鉴好的经验做法,查缺补漏,扬长避短,精准施策,抓好改进完善,以“求极致”的精神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工作,向科学考评要“检察生产力”。

现场交流后,与会“趁热打铁”消化学习心得,分成三个讨论组结合现场会交流发言,积极讨论各院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创新做法,探讨如何以检察人员考核为抓手,强化基层院建设的相关思路、做法以及各院在检察人员考核工作中使用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情况,存在的问题、创新做法等进行全面深入交流。

第九届乌兰牧骑艺术节 8月8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王丹)8月2日,记者在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新闻发布会上获悉,8月8日至15日,第九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艺术节将在兴安盟科右前旗隆重举办。艺术节以“讴歌新时代、喜迎二十大——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回信精神,回顾、总结、展示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队员回信五年来我区乌兰牧骑事业发展成果,创新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本届艺术节主要围绕“两个打造”组织文艺汇演。从“三千孤儿入内蒙”“齐心协力建包钢”、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等党领导内蒙古各族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的宝贵精神和涌现出的英雄模范、重大典型等进行创作和展示,浓缩了以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为己任的20台节目。本届艺术节结束后将在参加本届艺术节的20台节目中,选取优秀节目组成一台晚会,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内蒙古草原文化节演出并在全区各盟市进行巡演。

在艺术节期间,组委会专门安排各参演乌兰牧骑带着优秀节目,深入苏木嘎查、田间地头、景区、景点、工矿企业等开展基层演出,服务人民。同时,本次艺术节活动与那达慕群众性盛会有机结合,一方面促进乌兰牧骑艺术节的创新发展和品牌打造,另一方面增加兴安盟旅游那达慕的知名度和参与度,推动兴安盟旅游产业的发展。

中国银行助力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王玮)近日,中国银行与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机构协助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在北京举办《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发布仪式。人民银行、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及绿色债券发行人、投资人、主承销商等相关代表出席仪式。中国银行副行长林景臻作为绿色债券主承销商代表发表主旨演讲。

林景臻表示,未来绿色债券市场的成长发展,既需要各类市场要素的共同推动,更需要制度与机制建设的保驾护航。《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向实现“国内统一,国际接轨”目标迈出了重要而坚实的一步,为促进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提升我国绿色债券市场的国际影响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债券市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供了框架指引。

近年来,中国银行作为市场领先的主承销商,积极引入各类发行主体,推动投资者多元化,深度参与绿色债券市场各类产品创新,境内外绿色债券承销规模连年提升,在境内外绿色债券市场承销业务中名列前茅,为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贡献了境内外实践经验。

未来,中国银行将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绿色金融首选银行”为目标,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继续发挥绿色金融领域的领先优势,全力推动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新修改的《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正草案)》。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自2011年施行以来,在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全区无线电事业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无线电技术应用的快速普及,无线电安全保障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特别是我区作为边境地区问题更加凸显。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后,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有必要对《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完善,以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

自治区工信厅代自治区政府起草《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正草案)》送审稿后,自治区司法厅进行了认真审查、协调、修改,广泛征求了各盟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7月7日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次修正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相冲突的部分条款。本着不重复上位法、不违背上位法的原则,将相关名词解释、无线电频率许可权限、无线电设备销售备案等与上位法重复或者不一致的条款予以删除;二是从自治区地处边疆的实际出发,对上位法进行了细化和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强制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对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予以细化和补充,增加了实施必要的技术性制止或者阻断措施等四项措施,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三是结合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工作,将行之有效地工作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固化。近些年,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实践中存在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以及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等违法行为,对此,《条例》新增了禁止性条款并制定了相应的罚则。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举办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培训班

呼和浩特讯 8月3日,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举办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培训班,邀请自治区社会主义学院编辑部副编审、《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副主编冯轩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公司党委书记及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副总师,所属各级党组织

书记、党务专责、统战干部、统战人士代表及新时代宣讲员共计120人参加培训。

冯轩紧扣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用生动的故事、鲜活的案例,对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和意识

形态的重要性等内容做了深入解读。

通过学习培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引导公司上下凝聚思想政治共识,增进团结奋进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田永川)